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東孟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浤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誤認上訴人係原告東孟資訊有限公司，核屬有誤，爰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柔方